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13315031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第50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段昇建先生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罔顧民意反映、放由5座養雞場搶進吉貝耍：

東河里農民發現村莊西邊大片良田農地，興建養雞場設施，欲與里長吳火生商討策略，里長只回「抗議無效啦！」便打發作罷。在第二場業者也陸續進場整理施工，每天巡田的農民看一間間鋼鐵水泥在良田拔地而起，十分焦急，找

裝

訂

線

里長商討無門，只好奔相走告，經里民自行查訪，才驚覺不只在興建的兩場，後續還有三場正在送件申請，未來東河及國家重要民俗「西拉雅族吉貝耍夜祭」的文化場域將被5座大型養雞場包圍。

(二)未善盡職責、不願召開說明會即私下助養雞場設置：

養雞業者進來前先找里長溝通，里長吳火生未先召開地方說明會即逕自同意，並熱情服務、協助業者申請自來水，並將水錶設置在親戚田間，各場業者透過其協助得以順利申請相關設施並興建，里長僅顧著自身私下獲得的好處，罔顧里民的反對聲音，未盡職責、更不願充分向里民公開說明，執意協助對里內影響環境及生活品質的畜牧設施，其心可議。

(三)面對反彈民意，虛與委蛇：

2024年4月東河吉貝耍里民驚覺5座養雞場搶進，事態嚴重，憂心的里民互相召集緊急召開會議，決定4月21日進行陳情抗議行動，也邀請吳火生里長出席會議並自願擔任自救會會長，自救會成員出錢出力，不分老幼全力掃街宣傳，4月21日抗議行動近300名居民站出發聲反對養雞場陸續進駐吉貝耍，包圍養雞場抗議成媒體焦點，身為自救會長的里長吳火生在行動中隱匿消極作為令人詫異。

經過陳抗動作之後，里長吳火生面對養雞場公眾議題仍未具警惕之心。養雞業者透過里長，期望在地方召開說明會，里長吳火生卻在召開說明會前一天傍晚才向里民廣播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養雞業者要來開說明會的訊息，且未能與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成員開會討論，配合業者要求行事。說明會又選在平日，這種突襲式說明會引發居民不滿，也對里長吳火生便宜行事的作法不能苟同。

(四)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配合外人，阻擋修法、提出不利養雞場遠離村落言論：

4月21日吉貝耍抗議養雞場事件，引起社會關注，到場聲援民代議員承諾檢討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將原法條新設牧場離住宅聚落最短400公尺以上，新增法條離國家重要民俗活動文資保存所在要1,500公尺以上。也就是說，若修法通過，東河吉貝耍周圍農地未來將不再受畜牧業覬覦。里長吳火生在公聽會現場，聯合外人公開發言反對1,500公尺的修法，護航業者的說詞與多數里民的意向背道而馳，事後更不願意承認代他發言的婦人與他有關，敢做不敢當的態度令人無法苟同，甚至事後未正式公開召開里民大會，逕自發文給市府農業局表示里民不希望修正自治條例，阻擋法案送議會審議。

(五)假借信徒大會名義，為申請卡關的養雞業者解套：

因里長輕忽民意，縱放2座養雞場核准設置並開工後，也不願參與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各項公眾事務討論，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成員自行邀集2場已經核准設立業者召開2、3次會議討論，充分溝通後，於7月28日公開召開居民共識會議及說明會，經過正式且公開召開里民大會的全體共識決定，反對後面3場養雞場設置。當自救會疲於奔命陸續收拾殘局，旁觀的里長吳火生偕同業者竟想如法炮製！

要在東河吉貝耍申請設立養雞場的第三到第五場是同一名業者，因目前只買土地尚未通過其他畜牧設置申請，自救會舉辦的居民共識會議絕大多數里民明確表達，吉貝耍土地無法承受這樣高密度的養雞場來破壞環境與景觀，集體共識就是不會再同意該業者設立任何養雞場。未料，林姓

業者疏通里長吳火生假借信徒大會名義偷渡養雞場說明會，用捐30萬給東河宮的名義，讓業者可以辦說明會，企圖為申請程序卡關解套。2024年9月8日里長吳火生向里民廣播說要召開東河宮信徒大會，會後發送便當，村子年輕人覺得有詭。一到現場竟然是第三場養雞場業者在場進行說明會，因驚覺業者疏通里長，用信徒大會名義偷渡說明會、並誣稱業者已經合法申請過一場、以及開信徒大會送便當名義詐取里民簽名冊等種種作為，引起里民的抗議，對方與里民引起紛爭衝突，里長吳火生不但自始至終都未出現協調制止、事後竟與養雞業者沆瀣一氣指控村裡的年輕人施暴鬧事。這種刻意偏向業者扭曲里民意圖，令人匪夷所思。

(六)公眾事務不願公開溝通，對有疑慮持反對意見里民施壓、散播不實言論：

對於攸關集體的居住環境品質的畜牧設施，全體里民期望透過公開說明討論達成共識，里長吳火生卻從不願意公開說明溝通，表面上是反養雞場自救會會長，私下卻跟畜牧業者達成協議、聯合外人阻擋有利修法、用詐術協助業者申請。當居民對里長吳火生的做法提出疑慮請他公開說明時，里長吳火生竟然帶著警察到居民住家質問，並噙「是不是不想好好過日子？」意圖讓居民心生恐懼。當里民與里長意見分歧，就誣陷里民拿了活動中心的桌子未還，里民氣不過到他家要當面對質、里長吳火生又避不見面；護航養雞業者散播不實謠言，造謠9月8日變調說明會有里民拿刀滋事。里長吳火生站在養雞業者立場對抗里民，不斷配合業者做出令人匪夷所思的行徑，為東河吉貝耍帶來一波又一波的養雞場紛爭，讓里民飽受各種操作折磨，已經

不適任里長！

- (七)容許施工包商，將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傾倒在東河宮後面池塘：

2023年東河吉貝耍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期間，東河宮後面埤塘及水利地遭傾倒堆積如小山的營建餘土及混合物，裡面混雜了刨除路面的瀝青土塊，破壞埤塘自然景觀與生態，雨後造成該地點農路泥濘不堪，無法通行。里長吳火生不知是漠視不管或是暗自容許施工包商違法傾倒廢土，經民眾陳請檢舉，包商才象徵性運走一些廢土，即便運走一批，但目前埤塘仍被一堆廢土佔據，破壞村里的自然環境。若無人引導且授意，包商敢這麼明目張膽違法傾倒廢土？

- (八)兼任東河宮管理人，對東河宮管理不善、帳目不清、委員會未正常改選運作：

東河宮為吉貝耍信仰中心，里長吳火生為萬年管理人，對東河宮廟務管理不善，建築本體損壞剝落、廟內灰塵堆積，未見廟內外環境管理及維護、各項廟務不見制度化、相關帳目不清官司不斷、信眾流失，不願意走進東河宮與管理委員會未正常運作改選，成為東河宮長年窠臼問題。竟因自己管理不善，藉誑稱無經費辦理佛祖媽進香，便輕易讓養雞業者以捐30萬名義為申請困境解套，以信仰名義伸手跟養雞業者拿30萬，陷佛祖媽於不義，東河宮已淪落到靠養雞場來辦進香，不只不適任東河里長，更不適任東河宮管理人！

- (九)執意成為防範畜牧業進駐破口，未來吉貝耍吃飯配雞屎：
里長吳火生在縣市合併前擔任東河村14屆、17屆、18屆村長；縣市合併後順利當選東河里第1屆、第2屆、第3屆及第4屆里長，長年服務地方的老里長，具有深厚的地方情

誼與關係。但今年以來，大家一直勸說反映，里長仍相當固執自私、漠視民意，做了一連串對地方發展錯誤的行為與決策，讓大家疲於應付養雞場層出不窮事件。里民集結奮戰阻擋養雞場進來，里長吳火生因一而再再而三的貪念，成為養雞業者跟地方攻防的破口，未來所有的畜牧業者「吃好逗相報」東河吉貝耍就成為畜牧業奔走相告的好處理的落魄村落了！不要因老里長而心軟同情，攸關守護家園的神聖使命，一念之差，就能決定未來吉貝耍後代子子孫孫，會不會只能吃飯配雞屎？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段昇建君等提出罷免本人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養雞場必須合法申請通過，無放任進駐。

- 1、本人並無罔顧民意反映、放由5座養雞場搶進吉貝耍，養雞業者依照台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合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並申請開工，本人也是自救會會長，也是提出抗議，並無罔顧里民心聲。
- 2、有關養雞場設置，最初接獲里民反映，本人當下有與部分里民商討後成立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本人擔任自救會會長，也到場參與4月21日陳情抗議行動，並無罔顧民意。第一、二場養雞業者依照台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合法申請取得建築執照並申請開工。2024年7月28日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召開說明會時，自救會也向里民表示，合法的養雞場無法撤離，

若仍強制要求業者撤離，必須與業者走法律途徑，更有可能需負擔高額賠償金。

(二)未協助養雞場設置及相關設施申請。

本人身為里長，必須接收村里相關各種事務，養雞業者進駐前，僅與本人做禮貌性的拜訪，本人並無逕自向業者同意任何事務。而養雞場的興建與相關設備，是由各場養雞場業者各自申請，本人並無有任何協助動作，至於水錶是何時配置完成本人並不清楚也不明白，至於有心人士說是本人提供水源實屬無稽之談。

(三)面對反彈民意，真誠相待，絕無便宜行事。

- 1、面對反彈民意，虛與委蛇，並無此事，本人也是自救會會長，也是提出抗議，並無罔顧里民心聲，召開公聽會必須邀請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及東山區公所到場，公務人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公聽會當然是選在平日。
- 2、2024年4月21日的抗議陳情行動，本人身為里長也擔任自救會會長，本人確實有到場參與抗議行動，當時有政府官員、民代議員等等到場，當媒體聚焦在抗議里民身上時，本人與議員等等商討，並無在抗議行動中有消極作為。而養雞場業者決定於2024年5月22日召開說明會之事，原訂舉辦於假日，但因召開說明會必須邀請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及東山區公所相關人員到場，須配合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並無所謂配合養雞場業者便宜行事之事。

(四)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到場旁聽公開言論，無聯合外人阻擋法案修正。

2024年6月25日於臺南市議會舉辦「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是公開的場所，開放給相關業者或一般民眾進入，當天民代議員、政府機關含農業局、文化局等等人員先進行說明探討，再來開放給民眾、畜牧業公會及業者做意見表達及交流，在場有學者、民眾同意將原法條新設牧場離聚落最短400公尺增設到1500公尺，但也有其他在場民眾、畜牧公會業者認為增設距離此做法治標不治本，若是能將畜牧場所的管控、衛生等的源頭管理做好，讓周遭環境不受汙染、不讓臭味飄散，這才是最建議的方式。最後，民代議員也告知市府會彙整好當天不同的意見版本，再於議會做修正草案的後續發展與討論。公聽會是公開言論自由，參與公聽會的每一位都能提出意見表達，當天本人僅到現場旁聽，無聯合外人公開發言反對、無阻擋法案通過之舉動，更無他人替本人發言之荒謬指控。

(五)未確實了解信徒大會會議用意，卻刻意扭曲為養雞業者解套。

1、當第一、二場的養雞場業者進駐吉貝耍時，於2024年5月22日召開說明會時，部份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成員對本人提出意見，質疑本人與業者有不正當的利益關係，不適合與養雞場業者有聯繫，自救會成員於說明會當下告知業者「以後有事請找自救會，不能找里長」。為了維護自身清白與不讓里民質疑，在這場說明會後，本人與第一、二場養雞場業者就無任何商討聯繫，而自救會與業者會議討論時，本人也無收到開會通知，並非本人不願參與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公眾事務討論。

2、2024年7月28日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召開說明會，本人

也親自到場觀看，第一、二場養雞場業者與吉貝耍反雞場自救會的商討結果，包含養雞場的管控、對吉貝耍村里的回饋金流向等等，都是自救會與業者商討決定，並無本人干涉。

- 3、2024年9月8日於東河里活動中心召開之信徒大會，召開目的為東河宮管理委員會向信徒詳細報告帳務明細及其他宮廟事項，而當時第三場養雞場的林姓業者有意願捐獻30萬的香油錢給東河宮，欲藉由信徒大會詢問信徒的意見如何，而會後發送便當就如一般社區活動結束後發送的餐盒點心，不具任何意義，更無以送便當名義詐取里民登記冊，本人自始至終無假借東河宮信徒大會名義，為申請卡關的養雞場業者解套，卻慘遭有心人士扭曲事實！而信徒大會進行一半時，部分里民才抵達至會場，未詳細了解開會目的，就與林姓業者發生言語爭執，甚至延伸至活動中心外引發更大的衝突，本人認為信徒大會無法繼續進行，將參加信徒大會的里民驅散，以免受到衝突波及，當下為了里民安全，請警察到場協助調解，並無置身事外，也無和林姓業者站同一陣線之說。

- (六)持中立態度處理公眾事務，遭意圖製造與里民間的對立。畜牧設施帶來居住環境的影響，政府機關要求應由畜牧業業者向里民公開說明，並非本人不願意說明。對於指控本人對持有反對意見的居民進行施壓，並非為事實，而是某居民無經證實，就於網路平台以文字方式散播關於本人不實謠言，指控本人有收賄圖利之嫌疑，對本人造成傷害，才至警察局請求警察協同至該居民家中，向該居民詢問是否有本人收賄圖利之證據，而當下警察也在場證明，證實該居民無任何證據顯示本人收賄圖利，本人也無向該居民

有任何言語威脅。2024年9月8日信徒大會當天，部分里民與養雞場業者於東河里活動中心外引發衝突，當天到場之員警事後也與當時在場多位里民、業者等人進行筆錄、詢問事發經過，不應該以此就誣陷本人造謠里民拿刀滋事，甚至遭有心人士捏造及散播本人與養雞場業者為同一陣線，刻意操作引發里民對本人產生質疑。

(七)土地為私人所有，無任意允許施工包商傾倒營建廢餘土。

2023年東河吉貝耍自來水管汰換工程期間，外包廠商有向本人詢問，是否能暫時傾倒廢土於東河宮廟後的土地，本人當下告知包商，若有此需求，請包商向該土地之地主詢問是否願意於工程期間讓包商堆放廢土，本人無法越權任意作主同意，後續交由包商向地主聯繫，本人無干涉行動。而該地點農路泥濘不堪，本人已向東山區公所呈報需鋪設水泥工程。

(八)兼任東河宮管理人，重整東河宮內部管理及制度。

東河宮為政府監督管理之宮廟，東河宮管理人於104年、108年及109年皆進行改選，109年才開始由本人接任管理，東河宮管理人已多次改選，何來本人為萬年管理人之言論？東河宮建築本體老舊是事實，廟宇彩繪會因長時間與空氣接觸而剝落，線香燻油影響而損壞，並非無人清理，東河宮管理委員會有雇用專人清掃宮廟內外環境及維護管理。至於東河宮帳目不清之事，是從104年至108年這四年間的任職主委，同時身兼東河宮會計、出納等多職的東河宮管理人洪○○，私下挪用東河宮公款，造成宮廟內部帳目不清，自本人接任東河宮管理人後，與東河宮管理委員會商討，向東山調解委員會申請與前主委進行調解，至今已經歷兩次調解會，但因前主委至今仍不願意將私下挪用之公

款歸還，調解仍會持續進行。東河宮自108年重新改選東河宮管理人後，已重新派任會計及出納，到目前為止，東河宮每一筆帳目都有逐一公布且清楚記載。而東河宮管理委員會改選問題，因多位委員年事已高，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無法出席參與事務，但參與改選人數必須過半才能進行改選程序，並非有不正常改選。東河宮之進香問題，因東河里人口逐漸老化，年輕人口較多外出工作，東河宮因有宋江陣文化，故進香人數需多人參與且進香時間長，年事較高的里民不適合參與進香，也因里民個人信仰不同不便參與，以致配合進香人數不足，需花費外調人力等等進香事宜，這都是東河宮管理委員會需要認真考量的，本人並無假藉神明或無法進香之名義而向業者索取任何費用。

(九)熱忱服務里民，有心人士藉養雞場事件，試圖分化東河吉貝耍。

- 1、無論畜牧業或其他業者要進駐吉貝耍前，非由本人里長一人就能決定、通過，而是畜牧業或其他業者必須通過政府機關規定、合法申請獲得核准等流程才能興建、營運。
- 2、本人服務東河吉貝耍已多年，從村長、民意代表到現今的里長，本人一心秉持著「正念」為東河吉貝耍及吉貝耍里民服務，且持中立態度處理各項村里事務、里民的各項需求等，而當里民對本人產生質疑、謠言，本人也都虛心接受，因為清者自清，本人若無法盡善盡美，至少盡心盡力。在有心人士挑撥離間之下，致使里民分東離西對里長產生不信任感，有心人士為達到罷免里長之目的無所不用其極的造謠、製造亂點，使一向諧和平靜的東河里風波不斷，因此本人在此呼籲里民要理智，不

要受有心人士所影響，再次團結起來，讓有心人士知道東河里民是團結且不容分化，因此，本人拜託大家，這次要更團結一致，不要被有心人士得逞。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

(二)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